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恩市监发〔2023〕31号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所（队），局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着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推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现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该放的放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给的给到位、该扶的扶到位”要求，坚决将中央和省、市、区各级惠企政策宣传到位、跟踪落实到位，指导企业用好“四川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惠企政策匹配到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企业走访，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协调服务座谈会机制，聚焦民营市场主体最关心、最突出的问题，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按“责

任制+清单制+销号制”原则解决企业困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

化，在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构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有效推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所（队）、局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恩阳区市场监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冯斌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张超同志为联络员，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局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各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方案，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工作，督促跟踪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应的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度及遇到的问题。

三、主要内容及分工

（一）持续优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准入准营环境

1.坚持“非禁即入”政策。配合区发改局、区商务局，依据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2.优化开办服务。根据事项目录清单，持续深化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高效利用“一窗通平台”“营商通 APP”等线上登

记手段，落实营业执照（通知书）邮寄速递等便民措施；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预约延时服务范围，登记窗口在工作日期间早上提前半小时、晚上延迟半小时、午间正常接待企业和群众办理业务，实现“午间不间断、早晚弹性办”；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小时清单制度，建立小时清单登记台账，4个工作日内办结公司设立登记，做到“立等可取、现场办结”，以高效服务缩短企业开办时间。（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3.精简登记材料。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申报承诺书（住改商需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无需提交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简化住所证明登记手续，同时对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不全的实施容缺受理。（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4.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实现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并将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子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进一步整合行政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准入手续，最大限度降低社会成本和行政成本。（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二）精准高效服务，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5.简化注销流程。完善《企业注销指引》，规范行政指导，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各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至除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缩减注销成本，取消企业向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及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组和发布债权人公告；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不断简化退出市场机制。（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6.推行歇业备案管理。企业通过“歇业备案”申请书和“歇业备案”承诺书申请办理备案，窗口人员根据提交资料立即办理歇业登记备案，并告知市场主体歇业后经营主体资格最长可保留3年，需重新营业时经报备即可。（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7.推行迁移调档“线上办”。按照市场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的工作原则，市场主体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上申请迁移调档，免费寄递登记档案的方式进行档案迁移。（责任领导：冯斌、陈晓鸣；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局、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8.引导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多渠道宣传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对比优势、便捷准入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按行业分区域精准建立“个转企”意向培育库，提前介入、精准对接，以政策引导为抓手，以跟踪扶持为保障，积极兑现相关激励政策，全方位服务简流程，在市民之家企业开办专窗设置“个转企”绿色通道，利用“市监跑手”职责，“一对一”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帮办代办服务，引导转型升级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助力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推动加快转型升级和发展壮大，实现数量和质量同提。（责任领导：冯斌、陈晓鸣；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局、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9.提升民营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开展民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制定“一企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企业进行驻点指导帮扶，邀请专业机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及技术支撑服务，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参与企业进行现场诊断、集中帮扶、研究攻关，开展问题排查与研判，列出问题清单，研究改进措施，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针对性、有效性和便捷性。（责任领导：杨春燕；牵头单位：质量和标准计认股）

10.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先进测量能力。充分发挥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聚焦企业在检定、校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企业提升企业计量能力。指导企业进行强检计量器具备案、申请检定，帮助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健全计量管理

制度，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责任领导：杨春燕；牵头单位：

质量和标准计认股

11.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线上年报申报，线下可现场申报。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允许自行网上补报并关联修复相关信用记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开展线上申请，由信用监管股利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线下审核，有效减少市场主体办事流程。（责任领导：冯斌；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

12.降低检定检测成本。强化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管理，指定市计量检定测试所对市场主体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对辖区内市场主体委托的食品检验费用按公示标准的50%收取。（责任领导：杨春燕、李政；牵头单位：质量和标准计认股、区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检验检测所）

13.缩减中介服务成本。配合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建立涉企行政许可相关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责任领导：陈晓鸣；牵头单位：局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

（三）保护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4.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压缩初查时间，对符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等情形的个体工商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案件，可通过适用简易程序及时审结案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综合运用协商调解、行政处罚、司法审判等维权模式，加大对恶意抢注、囤积商标以及非正常专利申请、侵权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领导：杨春燕；牵头单位：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

15.强化广告内容审查。加大广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可识别性情况的审查，重点检查广告内容存在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禁止情形，存在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虚假商业宣传等不公平竞争的情况。（责任领导：杨春燕；牵头单位：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

16.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探索触发式监管、网格化监管，落实巴中市企业“宁静日”制度，以柔性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温度，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教育与处罚并重的原则，指导帮助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对照《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轻质措施适用规则》《巴中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

罚“首违不罚”目录清单(2023年版)》，对近三年首次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且轻微违法行为轻微、能及时纠正且无危害后果的，以教育劝诫为主，不予处罚，严防“以罚代管、只罚不管”，着力营造新经济发展的良好生态。(责任领导：杜非；牵头单位：政策法规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配合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着力破除差别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以及限定或变相限定交易等行为。(责任领导：冯斌；牵头单位：竞争执法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股)

18.开展“清欠”行动。配合区经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民营企业协调服务座谈会等形式，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有效归集民营企业拖欠账款情况，常态化抓好民营市场主体拖欠账款清理行动。(责任领导：冯斌；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务实的工作举措、抓铁有痕干劲、踏石留印的韧劲，切实肩负起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

网格化知识培训，对优化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有效提升干部职工监管执法水平和业务服务能力素养，并配足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

（三）密切协作配合。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坚持上下联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全局一盘棋，确保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协同有力推进。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共同推进涉及相关部门的项目，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报纸、网站、微信等平台和市场监管所、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的宣传作用，对群众关注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进行宣传，对企业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问题进行答疑，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广泛宣传、积极推广，广泛听取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我局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营造尊商重企的良好氛围。